

附表二

特教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

學部	類別	職稱	集中式特教班
國小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二十
		兼任導師	十七
國中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七
		兼任導師	十二
高中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七
		兼任導師	十二
高職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七
		兼任導師	十二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

行政職務	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教學節數	二	0	0
編制內各處、室組長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		六	四	二